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21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饶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抚州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抚州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9289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饶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饶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莲塘镇莲塘南大道 519 号 1 栋二单元 6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